大学毕业生来宜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清单

一、分类政策清单

博士研究生

1.在宜首次就业的，3年内发放15至30万元生活补贴，如为紧缺急需人才可一次性发放到位。

2.在宜首次就业的，3年内可以1元/年租金申请入住人才公寓，或按12000元/年的标准领取租房补贴。

3.在宜首次就业（含返乡创业）2年内，在宜昌城区购买人才房且为首套住房的，一次性发放10万元/套的“购房首付款补贴券”，与租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4.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，购买首套首贷自住住房的，可按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.5倍系数申请贷款。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，租房可按最高额度的1.8倍系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5.保障子女在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需求。

6.配偶随迁的可根据需求协调安排就业。

7.免费办理旅游年卡。

硕士研究生

1.毕业5年内到企业就业、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，3年内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。

2.在宜首次就业的，3年内可以1元/年租金申请入住人才公寓，或按9600元/年的标准领取租房补贴。

3.在宜首次就业（含返乡创业）2年内，在宜昌城区购买人才房且为首套住房的，一次性发放6万元/套的“购房首付款补贴券”（与租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）。

4.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，购买首套首贷自住住房的，可按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.4倍系数申请贷款。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，租房可按最高额度的1.6倍系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本科生

1.毕业5年内到企业就业、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，3年内每月发放500元生活补贴。

2.在宜首次就业的，3年内可以1元/年租金申请入住人才公寓，或按6000元/年的标准领取租房补贴。

3.在宜首次就业（含返乡创业）2年内，在宜昌城区购买人才房且为首套住房的，一次性发放5万元/套的“购房首付款补贴券”，与租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4.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，购买首套首贷自住住房的，可按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.3倍系数申请贷款。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，租房可按最高额度的1.4倍系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专科生（高职高专）

1.毕业5年内到企业就业、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，3年内每月发放500元生活补贴。

2.在宜首次就业的，3年内可以1元/年租金申请入住人才公寓，或按6000元/年的标准领取租房补贴。

3.在宜首次就业（含返乡创业）2年内，在宜昌城区购买人才房且为首套住房的，一次性发放5万元/套的“购房首付款补贴券”，与租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。

4.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，购买首套首贷自住住房的，可按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1.2倍系数申请贷款。自缴存住房公积金次月起，租房可按最高额度的1.2倍系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二、公共政策清单

1.应届毕业生来宜实习实训期间，由其所在单位免费提供人才公寓居住。

2.外地应届毕业生来宜求职期间（参加国考、省考除外），提供最长15天“青年人才驿站”免费住宿。本地大中专院校自毕业生正式毕业之日起，为留宜求职毕业生提供不少于15天的学生公寓免费住宿。

3.专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在宜自主创业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按当年缴存额10%给予财政补贴，补贴期限3年。

4.毕业学年内有在宜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，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%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。

5.毕业2年内未就业的，在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可按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/3的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

6.个人最高可申请5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，合伙创业的按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1.1倍确定、总额不超过300万元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。创办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申请500万元贷款，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。

7.自毕业学年起5年内，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依法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经营1年以上,并吸纳3人（含3人）以上就业，签订劳动合同且发放三个月及以上工资的，给予5000元创业补贴。

8.毕业学年内在就业培训定点机构参加不少于42个课时的就业创业培训和不少于6个课时的创业意识培训，取得合格证后可享受100至2000元/人的就业创业培训补贴。

9.省内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在校生、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港澳台、外籍和留学回国毕业生，在宜自主创办企业、从事个体经营或经营农民专业合作社，并依法注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，吸纳3人（含3人）以上就业，签订劳动合同且发放三个月及以上工资的，给予2至20万元资金扶持。